

苏州银行金石榴惠盈周周利 1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5 年第二季度暨半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苏州银行金石榴惠盈周周利 1 号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为核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从而为客户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周周利 1 号
产品代码	HYZZL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19000200
风险级别	中低风险★★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9/8/6
产品到期日	2059/8/6
报告日期	2025/6/30
期初规模（份）	1,414,543,893.63 (2024/12/31) 1,101,884,181.24 (2025/3/31)
期末规模（份）	998,758,332.47
产品管理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户	03004697528
杠杆水平	105.93%

二、产品收益表现

报告日期	产品净资产（元）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2025/6/30	1,032,029,153.25	1.03331218	1.17609535

三、产品投资组合情况

1.投资组合分类

资产类型	资产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1,626,040.36	0.15%
债券	1,081,285,740.28	98.90%
资产管理计划	10,364,668.59	0.95%
总计	1,093,276,449.23	100.00%

2.产品持仓前十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元）	占净资产比例（%）
1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51,957,812.33	5.03%
2	证券公司债	20 华泰 C1	51,911,606.85	5.03%
3	证券公司债	23 财券 G5	51,094,478.77	4.95%
4	证券公司债	23 长城 11	51,068,565.07	4.95%
5	同业存单	24 民生银行 CD269	49,983,451.10	4.84%
6	证券公司债	22 西南 03	41,024,629.04	3.98%
7	证券公司债	23 国都 G1	40,115,102.46	3.89%
8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1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31,509,873.29	3.05%
9	证券公司债	23 西南 C1	31,354,469.18	3.04%
10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2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31,230,459.04	3.03%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情况

“华润信托苏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组合分类

资产类型	资产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176,358.46	1.70%
债券	-	-
其他	10,225,963.01	98.30%
总计	10,402,321.47	100.00%

“汇添富苏州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分类

资产类型	资产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593,928.59	5.77%
债券	-	-
其他	9,702,176.14	94.23%
总计	10,296,104.73	100.00%

4.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期末持仓（元）
2028040.IB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	10,417,552.05
2028025.IB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10,370,960.96

5.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种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四、产品整体情况

1.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报告日，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
3.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 大额赎回会影响产品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会影响投资者的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将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产品份额变动对产品收益率的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合理安排流动性。

五、托管人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